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

乡村振兴联盟〔2018〕1号

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章程》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本联盟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章程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联盟管理，确保本联盟规范开展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英文名称是 The National Allian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Cooperation among Vocational Colleges。

第三条 本联盟是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的支持和指导下，由职业院校自发形成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益性民间组织。

第四条 本联盟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打造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平台，积极推动校际联动、校企联动、校政联动，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第五条 本联盟接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业务指导，挂靠单位为湖南

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35号。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开展乡村振兴情况调查与专题研究，召开乡村振兴高峰论坛，组织乡村振兴优秀论文征集与评选，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七条 加强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交流与合作，积极培育服务乡村振兴典型，定期召开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全力推动职业院校协同开展、主动服务乡村振兴。

第八条 加强与政府、贫困地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与有社会责任感的知名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将联盟建设成为职业院校与社会各界联合开展服务乡村振兴的桥梁和纽带。

第九条 宣传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果，及时通过联盟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宣传各成员单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成绩，定期出版全国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集，扩大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

第十条 探索、创新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模式，不断拓展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途径与领域。

第十一条 承担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咨询与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另根据需要设相关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条 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理事会。理事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二) 审议通过联盟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
- (三)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 审定和修改联盟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
- (七) 监督联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
- (八)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常务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根据工作需要，常务理事会会议可邀请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议案及其它需要决定的事项，需经到会 2/3 成员通过或通信方式通过方能生效。

联盟首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由联盟发起单位酝酿协商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
- (二)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报告；
- (三) 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五)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七) 决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聘任；
- (八) 制定联盟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选由常务理事会提名产生，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其主要职权是：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负责联盟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联盟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五）负责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合作项目的组织对接工作；
- （六）负责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 （七）负责办理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常务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三）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八条 入会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的职业院校；
- (二)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 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九条 入会程序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常务理事会；
- (三)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二) 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 (三) 可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部门等委托的工作或合作项目；

- (四) 可以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五) 可以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六) 可以享受联盟提供的相关服务;
- (七) 按联盟规定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会员除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 (二)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
- (三) 可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部门等委托的工作或合作项目;
- (四)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享有优先展示机会。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会员由理事单位会员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理事长单位会员由主要发起单位担任。

第二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联盟决议;
- (二)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有损联盟声誉的活动;
- (三) 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开展日常工作;

(五)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会员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其他单位会员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

(一)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 被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办学资格的成员单位，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联盟管理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日常运转经费由理事长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开展活动的经费由承办活动的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其归属、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本联盟终止建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联盟发起单位共同签署即生效，章程签署之日即联盟正式成立之日。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呈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

联盟简介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在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全国62所职业院校共同发起成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于2018年12月15日在湖南长沙成立。

联盟宗旨

联盟旨在为各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搭建一个全国性的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高层协作平台。联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搞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和专业优势，打造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平台，积极推动校际联动、校政联动、校企协联动，为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联盟主要任务

联盟坚持加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开展乡村振兴情况调查与对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职业院校乡村振兴交流与协作，推动职业院校协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咨询与服务；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乡村振兴模式创新，不断拓展职业教育乡村振兴途径；总结推广职业教育乡村振兴经验与案例，为职业院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借鉴；宣传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工作成果，扩大职业教育乡村振兴社会影响。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

乡村振兴联盟〔2018〕2号

关于公布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首届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和理事长、 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本联盟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和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和理事长、副理事长、
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和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一、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周忠新	党委书记
------------	-----	------

二、副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排名不分先后）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蒋晓明	党委书记
------------	-----	------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吕文明	党委书记
--------------	-----	------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彭惊雷	党委书记
----------	-----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黄云新	党委书记
----------	-----	------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云峰	党委书记
------------	-----	------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樊正强	党委书记
--------------	-----	------

和田职业技术学院	付世周	党委书记
----------	-----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苏立	党委书记
--------------	----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唐瑾	党委书记
----------	----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成立平	党委书记
------------	-----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刘望	党委书记
------------	----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胡佳武	党委书记
----------	-----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赵恒伯	党委书记
------------	-----	------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黄学勇	党委书记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陶书中	党委书记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李文莲	党委书记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许 可	党委书记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小平	党委书记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刘银国	校长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刘智慧	校长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莫少林	校长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蒋新革	校长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苟 勇	校长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龚伏廷	校长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戚人杰	校长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史明清	校长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冯志明	校长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梁克东	校长
辽宁职业学院	张立华	校长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冯新广	校长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冷韶华	校长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朱琴华	校长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采守宽	校长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彭延敏	校长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潘岳生	校长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蔡建宇 校长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郑亚莉 校长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德泉 校长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周文根 校长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袁海林 副校长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韩提文 副校长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夏能权 副校长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周兴元 副校长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邢广陆 副校长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刘毓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天福茶学院）	蔡烈伟 副校长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幸昆仑 副校长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张朝东 副校长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张孟希 教务处处长

三、理事单位与理事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秦益霖 校长
福建经济学校	郑长青 党委书记、校长
福建商贸学校	薛 融 校长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潘朝阳 校长、党委书记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韦志军 校长
河南省工业科技学校	周邦平 党委书记
黑龙江省商务学校	孙 超 党委书记、校长

陕西省商贸学校	门向阳	校长
四川省贸易学校	董福海	校长、党委书记
四川省绵阳旅游学校	陈朝阳	党委书记、校长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	何仁聘	党委书记、校长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白新青	党委副书记

四、秘书长

廖良林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副校长

五、副秘书长

聂云杰 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师以贺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党委委员	教务实训处处长
陈正江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办公室副主任	
陈本敬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副主任	
刘维国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副主任	
刁媛媛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	办公室主任	
侯 杰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